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益成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梅君